

证券代码：430626

证券简称：胜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,40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0.74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辛峻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957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34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辛俊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24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67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玉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亚州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光武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光武，男，1990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会计专业，专科学历。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阳春羊奶乳业有限公司会计；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；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山东穆柯传感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2024 年 7 月至今任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任期届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